

第六節 香港

香港於 1997 年回歸中國，中國政府對香港採一國兩治政策，因而香港的教育行政體制及課程制定機制乃大體延續英國治理時期的重要傳統而有別於中國的機制。傳統以來，香港政府對於香港的管理，主要採用「中央集權」、「行政主導」的形式，在課程制訂上，也因此多採用由上而下、「中央—外圍」的發展形式（林智中，2004；黃顯華，2008a；黃顯華，2008b），唯為了擴大參與，博徵專業和菁英之意見，乃在各層行政機構建立相對層級的諮詢組織（霍秉坤，2004）。此種以行政體系為主，再輔以諮詢組織吸納專家菁英及民眾意見的教育決策和課程制訂機制，既是香港的傳統，亦是目前其課程制訂機制的主要特徵。以下先說明香港基礎教育課程制訂之組織體系，包括行政機構及其對應之諮詢組織，以及其課程制訂過程；接著，分析其課程制訂機制之特色。

壹、課程制訂組織

香港沒有實施特別行政長官的普選，其公民亦無法全面參與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政府若要掌握民眾意見，諮詢組織便顯得更加重要，因此，香港教育決策體制雖仍是以官方的行政機構為主，但仍特別設置諮詢系統，以採納多元的聲音。在基礎教育決策及課程制訂上，最主要的行政機構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其轄下的課程發展處，而對應於此兩行政機構的諮詢組織則分別為教育統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n. d.；霍秉坤，2004）。香港行政機構與其對應之諮詢組織之關係，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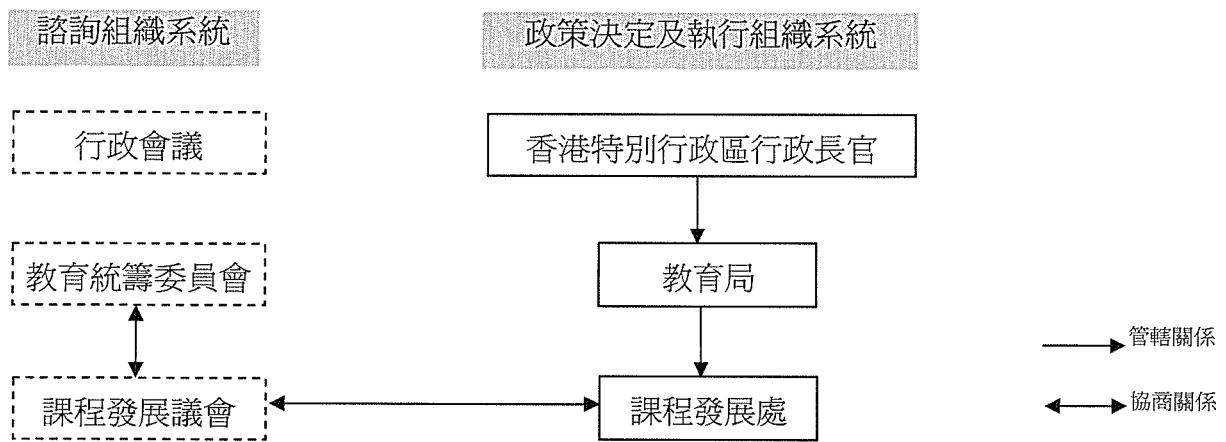


圖 3-3：香港課程政策的制訂機構

資料來源：修改自霍秉坤，2000；林智中，2004。

註：在霍秉坤和林智中之原稿中，教育局原稱教育統籌局，或教育署，而目前此兩者已改稱為教育局，乃配合現況修改如現圖。

在霍秉坤 2004 年發表的論文中，曾以表 3-2 列示當時香港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及與之對應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和課程發展議會兩層諮詢組織在角色、職責與人員組成間之關係。雖然目前港府已以教育局統合了先前的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但大體上表一的組織關係並未見重要改變。

表 3-2：香港課程制訂諮詢組織

名稱	提供意見對象	職責	組成人員
教育 統籌 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 (現稱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下述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 2. 因應可動用的資源，訂定推行其建議的先後次序 ● 執行其工作時，對於其他的諮詢組織之工作可統籌而非指導。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官方人員 19 位。 除主席之外，成員包括師訓與教師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教試及評核局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優質教育基金會督導委員會主席、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課程

		<p>體而言，教育統籌委員會之權責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教育資助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和其他主要教育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交的定期報告，並就這些報告提出意見。 2. 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促進上述諮詢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 3. 因應政府的要求，就教育問題提供意見。 4. 在有需要的時候，展開教育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查察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 ● 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報告和建議。 	<p>發展議會主席、職業訓練局主席等 7 位當然委員；其他 11 位成員包括 1 位大專學者、8 位來自學前、小中學及教育團體之代表，與 2 位商界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代表 2 位。 <p>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任副主席)以及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任秘書)。</p>
課程發展議會 (獨立委員會、委任)	教育署(已改為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發展議會的前身為課程發展委員會，這是一個獨立的諮詢組織，主要就幼稚園至中六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事宜，透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官方人員 18 位。 成員包括 6 位大學學者(包含主席)、5 位中小幼校長、3 位中小學教師、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香港考試代表(當然委員)以及 2 位商界人士。 ● 官方代表 3 位(皆為當然委員) 包括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任副主席)、教育(統籌)局素質保證分部首席督學(指標)、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總課程發展主任(議會及中學)(任秘書)。

(修改自霍秉坤，2004)

一、香港教育局和課程發展處

香港負責制定基礎教育決策及課程發展工作的行政機構，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府）教育局及其下的課程發展處。教育局內置局長、副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長政治助理各一人，其下再分設六科，每科各置一名教育局副

祕書長掌理之。其中的課程發展和素質保證科內分教育基礎、課程發展和素質保證三大部門，各置一位首席助理秘書長掌理之，而負責課程制訂者乃其中的課程發展處。茲將其行政組織圖示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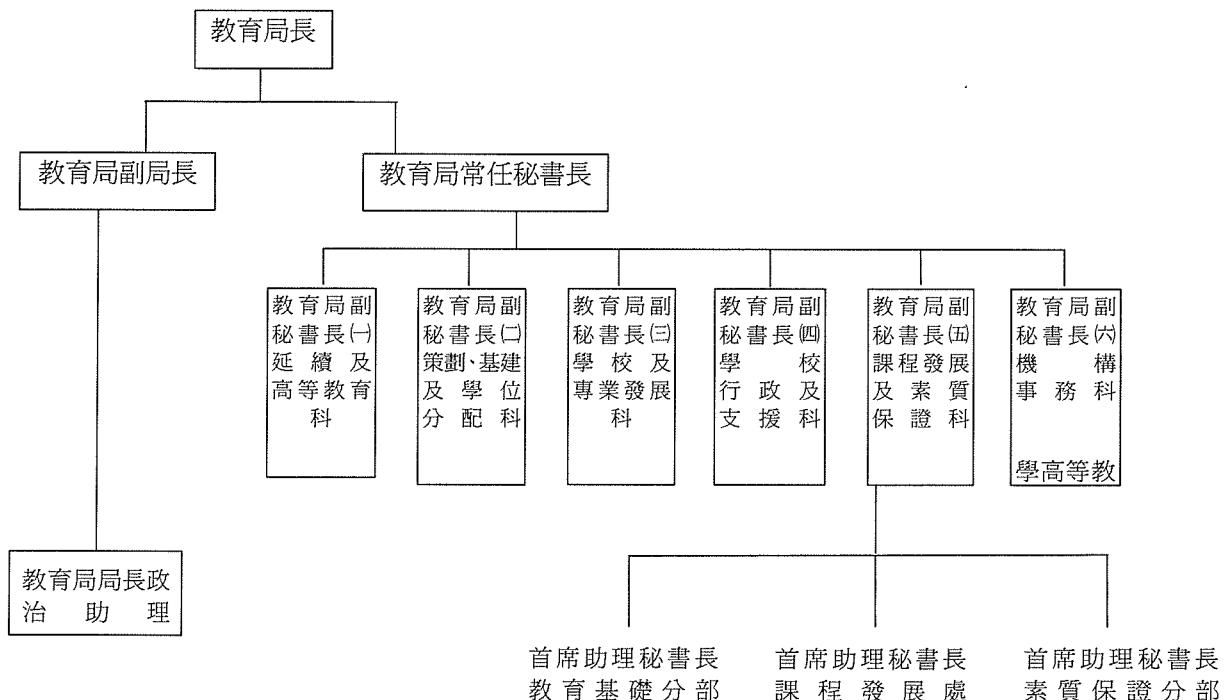


圖 3-4：香港教育局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2009 年 5 月 16 日取自香港教育局網頁。

從圖 3-4 教育局組織結構觀之，易令人產生課程發展處祇是教育局內三級小單位的錯覺，其實課程發展處係規模頗為龐大的組織，其內再依各學科、學習領域之性質分置各科小組。依霍秉坤（2004）之研究，課程發展處在 2004 年時內設的學科或相關小組高達 21 個，如圖 3-5。

前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主席鄭漢鈞（1999）曾描述課程發展處的主要職責是：作為課程發展議會的秘書處，為議會提供行政支援，以及執行課程發展議會議訂方向、策略和計畫包括進行研究、訂定課程指引、編訂各科課程綱要、編制教學

資料、評審課本等。而課程發展處，除公務員外，亦以合約形式聘用員工，以期可以靈活地引入有豐富前線經驗的資深教師和校長，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霍秉坤（2004）曾描述課程發展處之職責為旨在為香港的課程發展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並支援學校推行課程發展的新政策及改革。而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課程發展處的主要職能如下：

- (一) 領導香港學校課程發展。
- (二) 提供連貫而優質的課程架構。
- (三) 促進理想的學習環境（基礎設施及人文因素等）及發展教學資源。
- (四) 通過持續檢視、研究及評鑑，建構課程發展的新知識。
- (五) 推廣及發佈有效的課程實踐經驗。
- (六) 與夥伴合作發展優質課程。
- (七) 與國際機構保持聯繫及協作關係。
- (八) 為課程發展議會提供秘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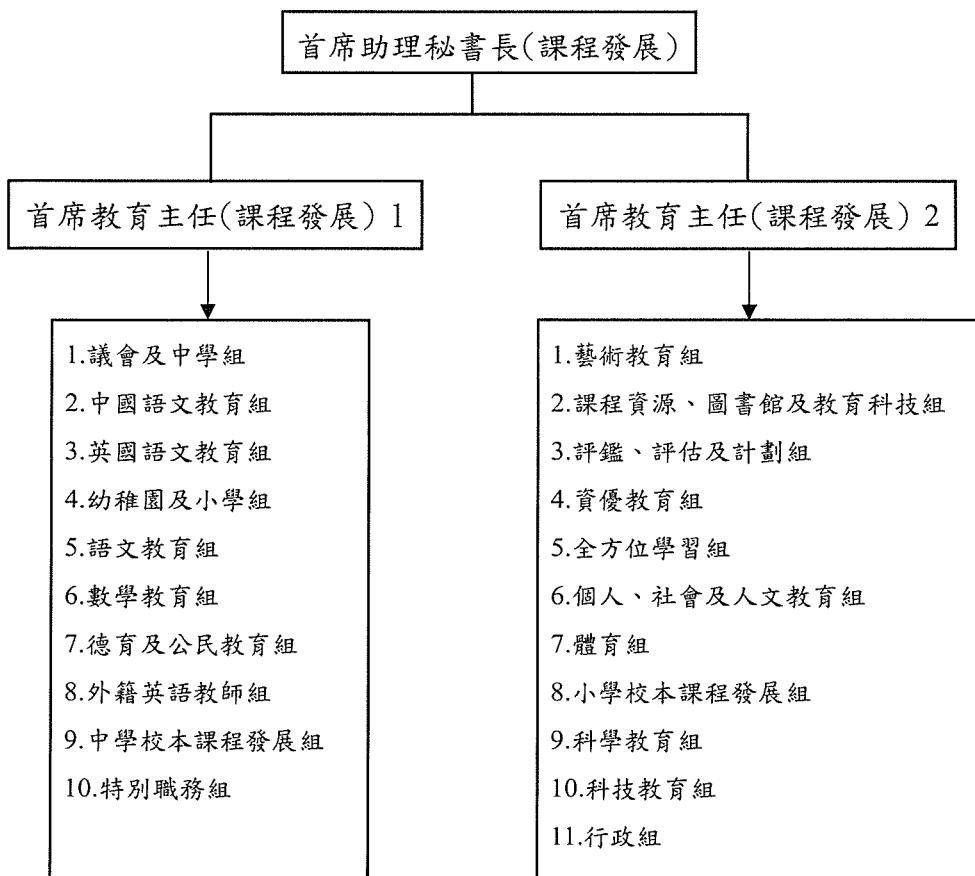


圖 3-5：香港課程發展處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霍秉坤，2004。

根據 2009 年 5 月教育局的網頁，課程發展處的具體工作職掌如下：

- (一) 課程發展議會(擔任課程發展議會的秘書處)
- (二) 策劃、統籌及推行基礎教育課程和高中教育課程
- (三) 各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及推行事宜
- (四) 德育及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
- (五) 資優教育策略
- (六) 語文教育的課程發展及推行事宜(包括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 (七) 全方位學習策略
- (八) 進行有關課程研究、評估和評核的計劃
- (九) 應用學習
- (十) 通識教育

(十一)特殊教育需要

從上述觀之，香港實際執行基礎教育課程發展與制訂的常設機構，乃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及處內的各學科小組。

二、教育統籌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和各學習領域委員會

(一)教育統籌委員會

香港每一層級的行政單位，幾乎均再設與之相應的諮詢組織，以吸納專家、菁英和民眾的意見作為決策之參酌。對應於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和各學科(領域)小組者，依序分別為教育統籌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和各學習領域委員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成立於 1984 年 2 月，屬非法定組織，負責就整體教育發展，按社會的需要向港府提供意見，其職掌、成員的委聘詳表一。其中，特別需注意的有三點：第一，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兼任副主席，課程發展議會主席及教育局助理秘書長為當然委員，透過此種設計，委員會諮詢和決議之結果應能與教育局和課程發展處之課程決策形成緊密連結。第二，委員會中的教育專業人士，包括大專學者、中小學幼稚園教育人員和教育團體代表之席次，超過半數，此頗能反映專業者的觀點。第三，非當然委員之選聘主要操於教育局長或港府高層，加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兼任副主席，故行政機關仍能主導決策之形成。

(二)課程發展議會和其下的各學習領域委員會

相應於課程發展處之諮詢組織乃課程發展議會。課程發展議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負責就課程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早前稱課程發展委員會，在一九七二年成立，主要工作是為中、小學編訂教學課程綱要，當時的課程發展委員會是一個兩層架構，第一層是一個主要委員會，而另一層則是負責各科課程的科目委員會和一個課本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重組，改稱課程發展議會，此時是一個三層架構的組織，包括高層的議會、中層的協調委員會，以及基層的科目委員會。重組的目的，是使課程發展議會能更快捷地回應目前和將來的需要，並讓現職教師能有更多機會積極參與各個學習階段

的課程發展。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一九九零年檢討課程編訂和推行的方法時，曾提出多項建議，並且特別指出應提升課程發展議會的地位及檢討議會的成員組合。課程發展議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重組，成為一個由前總督委任的獨立諮詢委員會。為了提高議會的效能和效益，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六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對議會的架構及職能進行檢討。是次重組的目的在於精簡架構和注入新元素，以利於建構一套能夠切合學生和社會需要的優質課程。新的兩層架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正式運作，上層是課程發展議會及常務委員會，下層是學習領域委員會及功能委員會。各委員會可因應需要靈活地籌組專責委員會，進行特定的工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課程發展議會，n. d.)

課程發展議會為了順利運作，其下設有三個常務委員會，以支援：

- 1.研究、發展及支援常務委員會：負責督導課程研究、檢討，以及課程措施、學習資源及支援服務的方向。
- 2.幼稚園至中三課程發展常務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的課程政策，啓動課程變更及確保幼稚園至中三的課程發展有一整體模式。
- 3.中四至中七課程發展常務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的課程政策，啓動課程變更及確保中三至中七的課程發展有一整體模式。

在三個常務委員會之下，則設有功能委員會和各學習領域委員會：

資優教育委員會：負責統籌和策劃資優教育各個學習階段的課程發展事宜，並就資優教育課程的政策和措施提供意見。

特殊教育委員會：負責統籌和策劃特殊教育各個學習階段的課程發展事宜，並就課程的銜接和統整提供意見。

幼兒教育委員會：負責統籌和策劃幼兒教育的課程發展事宜，並就幼兒和小學教育課程的銜接問題提供意見。

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負責設計、發展和評估各種學習資源和其他支援服務。

在功能委員會之外，三個常務委員會又設有各個學習領域委員會，負責制訂各學習領域課程的發展路向，並策劃各學校科目課程的發展計畫與策略(霍秉坤，2004)；目前設有 9 個學習領域委員會。上述課程發展議會內部組織架構，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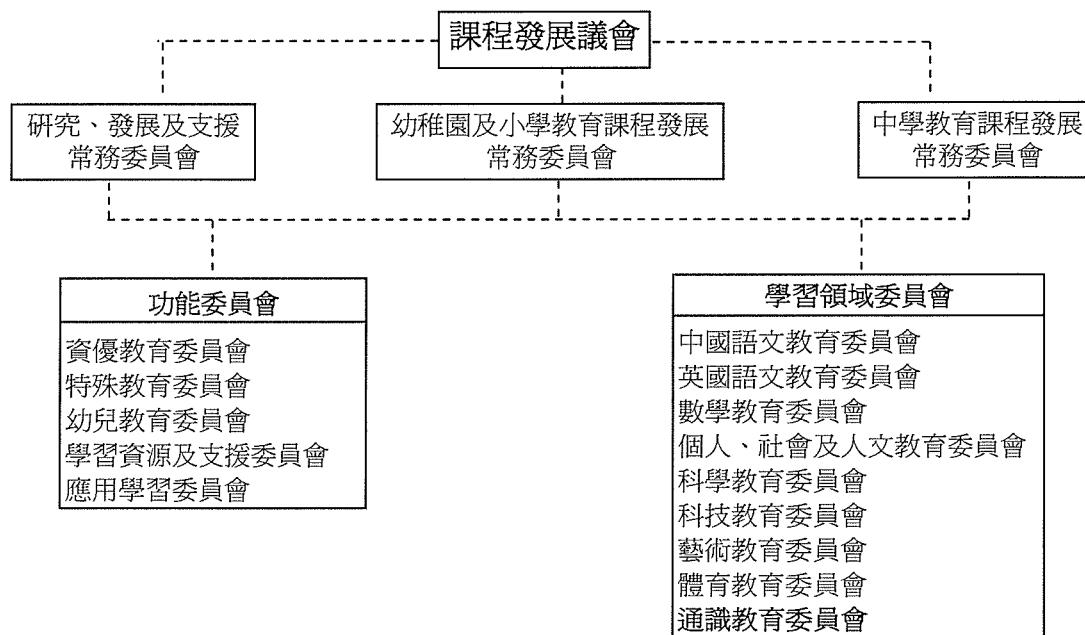


圖 3-6：課程發展議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2009年5月17日取自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網頁。

課程發展議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局長遴聘，由掌理課程及素質保證的教育局副秘書長擔任副主席，課程發展處首席助理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如此一來，課程發展議會及課程發展處之間乃建立了溝通橋樑，而諮詢與決策間的關係亦能更密合。而從表一的委員身分別觀之，課程發展議會的成員來自教育體系的專業人士居多。課程發展議會本身成員及其下各委員會委員人數頗多，鄭漢鈞於 1999 年曾提及，當時委員人數共千多人。

課程發展議會是相應於課程發展處的諮詢組織，而課程發展議會下的各學習領域委員會則是相應於課程發展處各學科小組的諮詢組織。一般而言，負責課程文件研擬者乃課程發展處的各學科組，其參酌各學習領域委員會制訂的各領域課

程發展方向、發展計畫和發展策略，實際草編課程文件並經委員會諮詢後，提課程發展議會審議。此種課程發展和制訂的機制，如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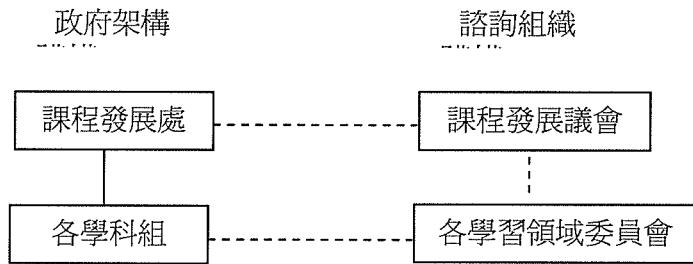


圖 3-6：香港課程發展機制簡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黃毅英、顏明仁、霍秉坤、鄧國俊和黃家樂，2008：289。

貳、課程制訂過程

新課程制訂之發生，有時是針對特定學科或學習領域作特定、個殊課程的修訂或更新，有時則採通盤性學校課程之改革。屬後者，則涉及整體課程之理念和目標的調整，整體學科或領域課程結構及其內涵之重新編訂、各課程決定機構權力之重新分配，甚至包括學制和升學考試制度之配合改革。若屬後者，則學校課程中的每一學科或領域課程也會跟著重新制訂。香港最近的通盤性基礎教育課程改革，乃 2001 年 6 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所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新路向」諮詢文件，針對課程總目標、具體項目、評估（量）制度、教學方法、學校文化等提出多項改革意見之後而進行的翻天覆地式大革新。從此次課程改革的形成及其各科課程的制訂過程，最能掌握香港課程制訂的運作機制。因而，以下乃以此次的課程改革及其中的中國語文科課程之制訂過程為例，說明香港課程制訂的運作機制與過程。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1 年公布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與 2000 年 9 月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提出的教育改革政策構想，有密切關連，(黃顯華，2004)。而教育統籌委員會（簡稱教統會）之發佈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則肇始於香港特首董建華 1997 年的首份施政報告。在這份名為「共創香港新紀元」的施政報告中，董建華提出創造「不竭的寶藏」的教育政策方向，並強調「香港的教育制度必須立足香港、貢獻祖國、面向世界；兼收中西文化所長、保持多元化特色。」(曾榮光，2006：6)。據此，香港教統會乃於 1999 年元月至 2000 年 8 月為期 21 個月的期間，陸續發表了「教育制度檢討：教育目標諮詢文件」、「教育制度檢討：教育改革建議諮詢文件」和「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三份諮詢文件，以及最後於 9 月發布代表改革定案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在這持續 21 個月的教育改革運動期間，第一份諮詢文件（教育目標）公布後收到一萬四千多份民眾的回應意見，四份政策諮詢文件發佈期間，則共引發香港市民遞交了三萬多分意見書；同時，教統會亦先後主辦了三百項不同形式的諮詢活動，包括論壇、研討會、訪問及交流會等（曾榮光，2006；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

在 1998 年香港教統會啓動教育制度改革諮詢初期，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亦伴隨而啟動香港學校課程改革的諮詢工作，其諮詢的過程如表 3-3：

表 3-3 香港 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新路向」諮詢文件形成的諮詢過程

日期	階段	主要工作
1998 年 12 月 1999 年 9 月	第一階段檢視 由課程發展議會啓動，與教統會的教育目標及教育制度檢討同步進行。 (1)廣泛改革方向的諮詢 (2)討論學校將面對的具體轉變	成立核心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師、校長、大專學者等），進行關注小組會議、研討會、建立非正式網路聯繫。 1999 年 10 月 28 日舉行公開論壇，並多方面向各界諮詢。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舉行公開論壇，並定期舉行公開會議。
2000 年 1 月 2000 年 6 月	第二階段檢視及發展「二十一世紀課程」課程架構，與教統會教育制度檢討的最後建議相配合。	定期會議，並展開課程試行計畫。
2000 年 6 月	提交終期報告/建議作公開諮詢	課程發展議會提交終期報告，並與教統會保持聯繫及協調。
2000 年 9 月 2002 年 8 月	試行不同課程模式	課程、試行、資源三方面聯合發展。

資料來源：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新路向。香港：作者。

從上述說明可知，香港 2001 年的基礎教育課程通盤性改革，源於 1997 年特首董建華首次施政報告提出的教育改革宏願。之後，隨即於 1998 年由教統會和課程發展議會約略同時分別啓動教育制度和學校整體課程結構之一連串改革方向和改革大藍圖諮詢活動，諮詢的過程廣泛的蒐集學者、專業工作者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且兩諮詢單位建立了彼此溝通管道；並由教統會和課程發展議會匯聚意見向政府提出改革政策方向諮詢文件，然後由教育局和課程發展處參酌諮詢文件內容而形成正式改革文件。儘管此次課程改革的過程很重視意見諮詢的過程，希望以民主開放的形象，回應社會期望和需求，重視諮詢，亦漸重視以研究做課程改革的基礎。然霍秉坤（2004）認為，整體而言，香港課程諮詢組織仍在行政主導下進行。此乃因課程改革過程所得的諮詢意見，最終仍端賴行政單位決定是否採行。香港教育局網頁所描述的課程發展議會與課程發展處的職權，可為明證：「課程發展議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組織，負責就幼稚園至中六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課程發展處隸屬於教育局，負責領導本港學校課程發展的工作，並和本地及國際教育界的夥伴機構攜手合作，協力發展優質課程。」

以上是 2001 年 6 月基礎教育整體課程結構改革的制訂過程，至於各科（領域）課程的制訂過程，茲舉 2002 年起自中學一年級開始實施的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制訂過程為例說明。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周健（負責中國語文課程改革和發展、新高中中國語文課程設計等業務）曾說明了此課程之發展，立基於各發展階段之研究（周健，2008），如下：

在設計課程、撰寫課程指引、建議各項學習重點和推薦學習材料時，語文和課程的專家學者、教師及課程發展人員參考了各種課程、教育、學習、中文教育、中學學習內容、各地的課程文件和教材；也整體審視舊課程從課程設計、教學和評估等方面的優、缺點，仔細研究。所以，這階段主要以文獻探究的方法及結果，

研擬出課程文件。另在課程全面實施之前進行多次大規模諮詢、討論和試行。在課程正式實施之前 3 年，課程發展處與部份學校進行之試行計畫，發展學習材料。當時，學校利用由課程發展議會擬定的學習目標、重點、單元組織框架和推薦範章，與課程發展人員一起進行設計、組織單元，並在課堂上試教。課程的試行在初中階段進行，當時參加的學校由第一年的 13 所增加到第 3 年的 54 所。此時以設計、實踐、觀察、反思、修訂的循環進行行動研究，而課程發展處則根據學校發展出來的、經實際課堂驗證的單元，進行整理、修訂、編寫單元示例。這些示例對教育出版社編寫教科書和其他沒有參與試行的學校與教師都有重要參考價值。在課程正式實施後，由於課程的靈活而富彈性，給了教師很大的校本課程發展空間，學校開始在教學方面進行嘗試。不少學校申請參與課程發展處的種籽計畫，在閱讀、創意寫作、聽說教學、思維等方面進行研究，作為發展校本課程的依據。另外，從課程試行到正式實施，課程發展處兩次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課程實施的評鑑研究。第一次於 1999/2000 學年至 2001/2002 學年，探討中國語文科「試行課程一共同發展學習材料」計畫實施期間學校的改變研究。第二次於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間，探討學校首兩年實施新課程的情況。

從上述過程大體可得知，香港此次中文課程之制訂與發展過程，先是由課程發展處籌組包括語文教育、課程學者和教師在內的發展小組，採文獻探究的方式，研擬出課程文件，經課程議會諮詢後，再邀請學校進行試行，試行期間課程發展人員和學校共同合作設計更具體的課程單元、教材並進行試教修訂。而從試行起至正式實施後，則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大規模課程實施之評鑑研究，以評估實施情況。

至於課程發展議會(簡稱 CDC)、課程發展處(簡稱 CDI)、課程發展處國語文教育組(簡稱 CDIc)三者在中文課程文件製訂上的決定關係，黃顯華(2008a)於「課程改革下在制度層面科目課程決定的特質：以初中中國語文科為例說明」論文

中，曾有如下的訪談紀錄：

「我剛才說的內部學習，是開放予那些中文教育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去聽的，不只是 CDI 內部的同事去聽的，因為若他們不通過，也是很難做的。」（受訪者為 CDI 成員）

「但對於純粹的反對派，坦白說，在政府的任何一個架構也不容許，否則為何會有邀選委員的這一步。因為這是個政府組織，正如我們也不會找人進到 CDC 去拆毀它。即使這樣，我們內部也會有不同的意見，這是十分正常的。」（受訪者為 CDI 成員）

「遇到有不同意見，那便討論吧！在這樣的工作氣氛中，到最後一定是沒有問題的，很少會出現大家各持己見，拂袖而去的情況。在整個過程中，情況就像在學校一樣，大家會 compromise，課程的製作都是一個 compromise 得來的結果。」（受訪者為 CDI 成員）

「如果我說是做官的，又不對，但如果你說他們沒有影響力，又不是。因為每一次我們在會議上完成後，即使有些爭論，我們會有電話來往，弄清楚為什麼要這樣做。」（受訪者為 CDI 成員）

「始終以官方意願主導。取消範文仍然是 top-down 指令。雖然我們一直有提出意見，但我不認為他們承認建議是由我們提出的。」（受訪者為 CDI 成員）

「CDIc 有關成員的角色最重要的是平衡，...當中定有不同意見，那便要爭論，過後便由 CDIc 有關人士來做決定。」（受訪者為 CDI 成員）

「CDIc 有關人士十年內成長了很多，與開始時相比判若兩人。...他是很好的領袖，起初是強硬的，現在卻肯多聆聽。當然，你不能在會上說反對意見，但可在會後同他談。」（受訪者為 CDC 成員）

從上述訪談內容可知，在此次中國語文課程的制訂過程中，課程發展議會及其下的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確實能提供各種不同的諮詢意見，發揮諮詢功能，課程發展處人員會儘量參酌、調和各方意見；若意見無法整合，則決定者仍是課程

發展處及其下的中國語文教育組人員。另若課程發展處已有既定政策，則其具主導性。

參、特點

歸納上述香港課程制訂組織及實際課程制訂過程實例之說明，香港的基礎教育課程制訂機制具下述特點：

一、教育行政機關內設課程發展專責單位且編制人力頗多

香港教育局內設課程發展處，處內依各學科或領域分設各學科教育組，組內除公務人員外，另約聘資優校長、教師參與課程發展，成為課程文件初稿研擬或發展的主要人力來源，且作為各相應課程發展諮詢組織的秘書人員。這與若干國家教育行政機關中未設課程發展專責單位，或於教育行政機關外另設課程研發機構者，極為不同。

二、於各層級教育及課程制訂行政機構建置相應的諮詢組織

為強化各級教育及課程制訂，行政機構在進行教育政策和課程制訂過程中能廣徵薈英、專業和社會大眾之意見，擴大參與，促成共識，香港於各課程制訂相關行政機構建置了相應的諮詢組織。這些諮詢組織，包括依序相應於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和各學科教育組的教育統籌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和各學習領域委員會。

三、課程制訂的權力體系較具行政主導色彩

雖然於各課程制訂行政機構建置相應的諮詢組織，但由於下列特徵，使得香港的課程制訂權力較具行政主導色彩：

第一，各諮詢組織之委員由行政單位首長委任，而非由其代表之群體選舉或推派；第二，各諮詢組織之副主席由行政單位之主管擔任，包括教育局長設秘書長任教統會副主席、教育局掌理課程發展的首席助理秘書長任課程發展議會副主席；第三，法規明訂課程發展議會之職能為「向政府提供意見」，而課程發展處的職責為負責「領導學校的課程發展」；第四，課程發展處各學科組人員對課程

文件內容之制訂，負實際的編擬權責。

四、課程發展單位和諮詢組織人員具專業性

不但課程發展處及其下各學科組人員皆選聘課程或學科教育專長者參與，課程發展議會和各學習領域委員會之成員亦以教育體系的專業人士居多。

五、課程制訂過程重視諮詢和研究

從前述香港 2001 年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及約略同時進行的中學中國語文課程制訂過程可知，香港課程改革及課程文件制訂之過程，非常重視諮詢的過程，不但課程文件的形成過程會提請課程發展議會、各學習領域委員會諮詢，亦會發布諮詢文件、召開論壇徵詢各界的意見。

六、課程制訂過程重視研究、發展、試用和推廣等循序漸進過程

前述中學中國語文課程制訂之過程，包括以文獻探討研擬課程文件初稿及之後辦理諮詢活動，草案架構形成後則邀學校參與試行並研發更具體的教學單元及教材示例，接著則辦理各項課程全面施行的配合措施，而整個過程另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試用和實施之評鑑研究，故已頗具研發、試用、評估和推廣之理性過程。